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上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用于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签字之用）

2016年4月26日